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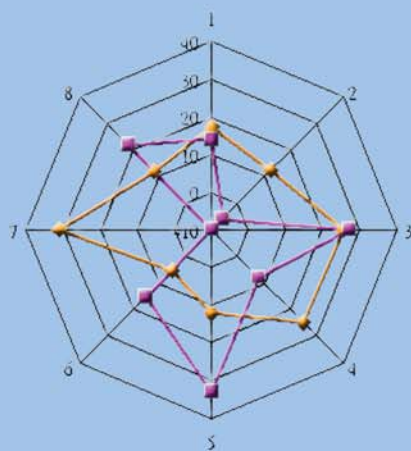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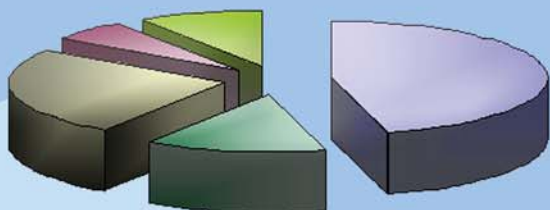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9卷第7期 VOL.29 NO.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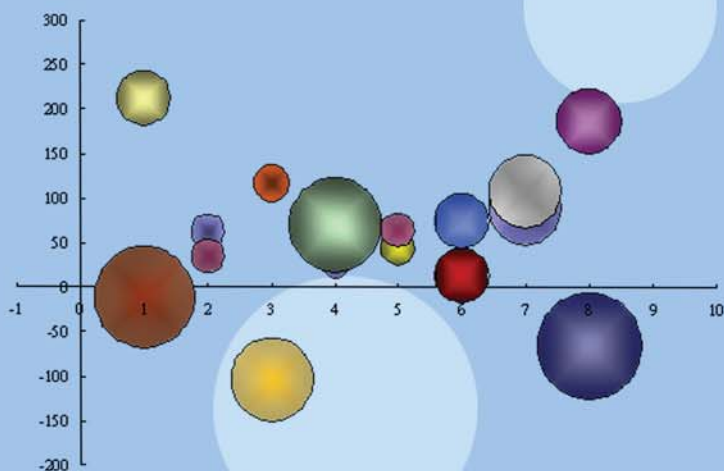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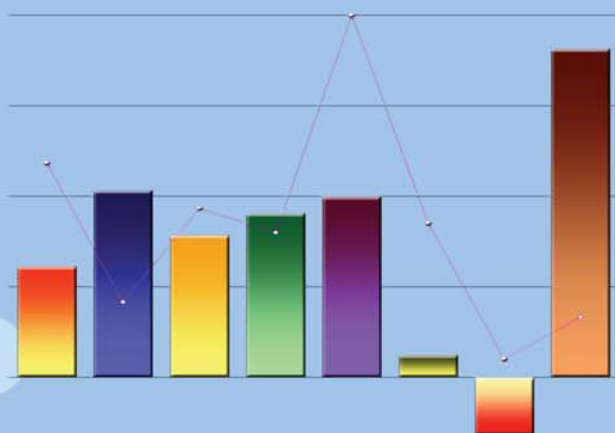
【統計專載】

發展中數位經濟之衡量



【統計專題分析】

國人無酬照顧時間概況
身心障礙統計分析
近年兒童及少年死因分析
近年肉品價格變動分析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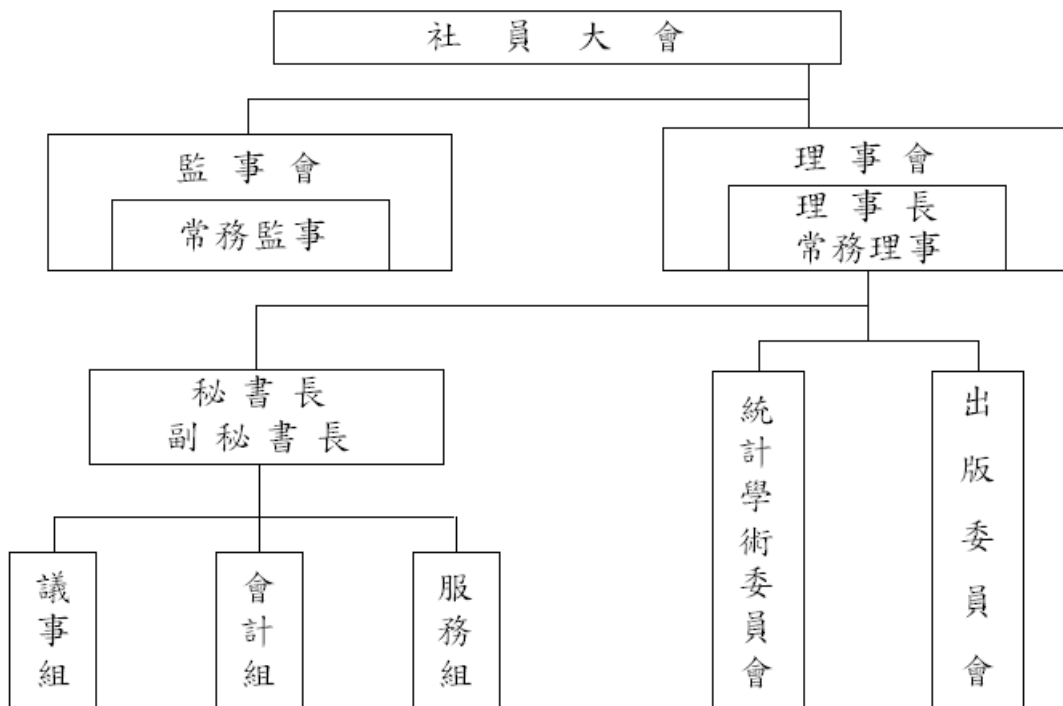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9 卷第 7 期

【統計專載】

02 發展中數位經濟之衡量 謝慧嫻

【統計情報】

08 2018 CSA-KSS-JSS 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許國安

09 107 年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甄選 許國安

【統計專題分析】

10 國人無酬照顧時間概況 蘇麗萍

12 身心障礙統計分析 李美鈴

14 近年兒童及少年死因分析 施長志

16 近年肉品價格變動分析 陳奕任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朱澤民

總編輯／葉滿足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發展中數位經濟之衡量

謝慧嫻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視察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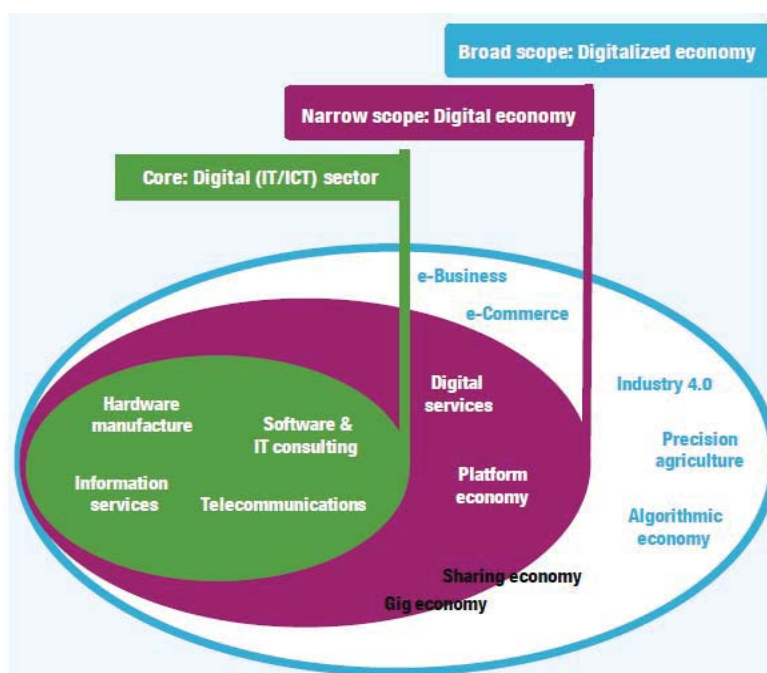
隨著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通透性的提升，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快速發展，網路經濟活動交易型態不再侷限於實體商品，數位商品（如數位音樂、網路遊戲等）的交易日漸頻繁，線上服務（如線上醫藥及金融諮詢、網路預約、媒合中介及網路交友等互動式服務）亦漸成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數位經濟發展對整體經濟之重要性不斷提升，然數位經濟之衡量國際間尚無一致性標準，國際組織爰著手研擬，本文即引用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2017 年 Information Economy Report，另說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美國數位經濟統計研編情況，以掌握相關統計之國際發展趨勢。

貳、數位經濟發展現況

UNCTAD 劃定之數位經濟涵蓋範圍，包括核心的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狹義的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及廣義的數位化經濟（Digitalized Economy），狹義數位經濟之範圍除核心的 ICT 部分外，亦包括數位服務與平台經濟（如 Facebook 及 Google）等，廣義數位化經濟則除狹義部分外，再納入電子商務及運算經濟（Algorithmic economy）等（如圖 1），然對應產值或規模之衡量方法與指標，UNCTAD、OECD 等國際組織仍在積極商討研議，以下謹就數位經濟領域中，已具統計成果部分說明。

圖 1 數位經濟之範圍



資料來源：UNCTAD。

一、ICT 統計

ICT 為數位經濟之發展關鍵，聯合國（包括 UNCTAD、4 個區域委員會 UNECA、UNECLAC、UNESCAP 和 UNESCWA 與教科文組織 UIS）、世界銀行（World Bank）、OECD、歐盟統計局（Eurostat）及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ITU）等，自 2003 年起即盤點且推動各會員國 ICT 相關統計，期能建立一致性統計標準與核心指標¹，且不定期公布彙整結果。UNCTAD 最新公布之全球 ICT 服務與商品附加價值說明如下：

（一）ICT 服務

2015 年全球 ICT 服務附加價值估計達 3.2 兆美元，其中以美國 1.1 兆美元最多，其次為歐盟 0.7 兆美元及中國大陸 0.3 兆美元（表 1）。

表 1 2015 年前 10 大經濟體 ICT 服務之附加價值

	Economy	Value added (\$ billion)	Share in top 10 (per cent)	Share in GDP (per cent)
1	United States	1 106	42	6.2
2	European Union	697	26	4.3
3	China	284	11	2.6
4	Japan	223	8	5.4
5	India	92	3	4.5
6	Canada	65	2	4.2
7	Brazil	54	2	3.0
8	Republic of Korea	48	2	3.5
9	Australia	32	1	2.4
10	Indonesia	30	1	3.5
Total for top 10		2 657	100	4.5

資料來源：UNCTAD。

（二）ICT 商品

UNCTAD 以主要經濟體官方發布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相關銷售及收入資料推估 ICT 商品，2014 年全球 ICT 商品收入達 4 兆美元，附加價值約 1.7 兆美元；其中，中國大陸 ICT 附加價值為美國 2 倍，歐盟則占第 3 位（表 2）。

表 2 2014 年前 10 大經濟體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之附加價值

	Economy	Value added (\$ billion)	Share in GDP (per cent)	Revenue (\$ billion)	Ratio of revenue to value adde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ISIC Rev. 4)
1	China	558*	5.4	1 372	...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mputers and other electronic equipment
2	United States	267	1.5	619	2.3	Computer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3	European Union (EU 28)	135	0.7	386	2.9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4	Republic of Korea	107	7.6	233	2.2	Manufacture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computer, radio, television an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nd apparatuses
5	Japan	21	0.4	82	4.0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equipment
6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17	3.4	25	1.4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7	Malaysia	17	5.0	10	0.6	ICT equipment
8	Singapore	16	5.1	66	4.2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9	Mexico	9	0.7	9	1.0	Computer, communication, measurement and other equipment, components and electronic accessories
10	Brazil	7	0.3	37	5.3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Total for top 10 economies		1 154	2.2	2 691	2.5	
WORLD		1 725		4 024	2.3	

資料來源：UNCTAD。

¹ The United Nations ICT Task Force 《Measuring ICT: the Global Status of ICT Indicators Partnership on Measuring ICT for Development, 2005》Chapter 0. Introduction。

二、電子商務統計

UNCTAD 估計 2015 年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額 25.3 兆美元，其中以美國規模最大達 7.1 兆美元，其次為日本及中國分別為 2.5 及 2.0 兆美元。電子商務交易模式中以 B2B（企業對企業）為主，約 22.4 兆美元，B2C（企業對消費者）則僅 2.9 兆美元（表 3）。

觀察電子商務交易值前 10 大經濟體，其合計之 B2B 交易值占電子商務交易值比重為 89%，其中有 6 個經濟體達 9 成以上，3 個經濟體介於 7 至 8 成，惟居第三位之中國大陸 B2B 占比 69%，為 10 個經濟體中最低。另觀察電子商務交易規模相對 GDP 比率，占比最高為南韓，達 84%，其次為日本 60%，其餘經濟體則介於 16% 至 39%。

表 3 2015 年電子商務交易值前 10 大經濟體概況

	Economy	Total		B2B		B2C
		\$ billion	Share in GDP (per cent)	\$ billion	Share in total e-commerce (per cent)	\$ billion
1	United States	7 055	39	6 443	91	612
2	Japan	2 495	60	2 382	96	114
3	China	1 991	18	1 374	69	617
4	Republic of Korea	1 161	84	1 113	96	48
5	Germany (2014)	1 037	27	944	91	93
6	United Kingdom	845	30	645	76	200
7	France (2014)	661	23	588	89	73
8	Canada (2014)	470	26	422	90	48
9	Spain	242	20	217	90	25
10	Australia	216	16	188	87	28
	Total for top 10	16 174	34	14 317	89	1 857
	World	25 293	..	22 389	..	2 904

資料來源：UNCTAD。

三、數位經濟的貿易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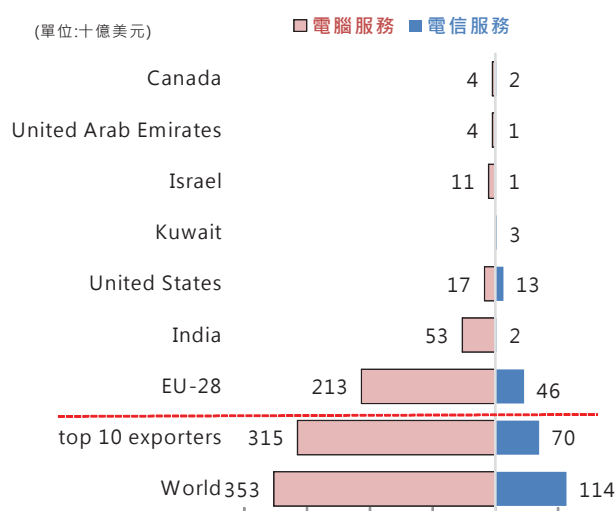
（一）ICT 服務貿易

2016 年全球電信及電腦服務出口達 4,670 億美元，其中前 10 大經濟體 3,854 億美元，占 83%。觀察電腦服務出口，以歐盟及印度較多，合計出口金額占前十大經濟體之 84%；電信服務出口則以歐盟及美國較大，占前 10 大經濟體亦逾 8 成（圖 2）。

（二）ICT 驅動之服務貿易

UNCTAD 將 ICT 驅動（ICT-enabled）服務定義為「透過 ICT 網路遠端傳遞的服務」，有鑑於 ICT 驅動所扮演的角色愈顯重要，UNCTAD 針對企業進行調查，以了解透過 ICT 網路做遠端傳遞服務之規模，惟尚無統計結果。

圖 2 2016 年電信及電腦服務出口值



資料來源：UNCTAD。

（三）ICT 商品貿易

2015 年 ICT 商品進口占全球商品進口值 13%，其中近 5 成 ICT 商品係流入以製造業為主的亞洲開發中國家。

（四）跨境電子商務

UNCTAD 估計 2015 年全球跨境電子商務 B2C 類型的交易金額達 1,890 億美元。另歐盟發布會員國國內企業從事境外採購或銷售比例（表 4），顯示不論是採購或銷售，跨境交易比率均呈逐年增加之勢。

表 4 歐盟會員國企業從事境外採購或銷售的比例

	Proportion of enterprises having made electronic sales			Proportion of enterprises having purchased via computer networks from suppliers		
	2011	2013	2015	2011	2013	2015
Own country	14	16	18	32	30	28
Other EU countries	6	7	8	10	11	13
Rest of the world	4	4	5	5	5	5

資料來源：UNCTAD。

參、最新數位經濟衡量發展

一、衛星帳

目前有關數位經濟的衡量指標尚不足以完整的描繪數位經濟全貌，有鑑於此，2016 年 OECD 與統計政策委員會（Committee for Statistics and Statistical Policy, CSSP）成立 GDP 衡量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Measuring GDP），希望對衡量方法提出解決方案，並於 2017 年 11 月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第 5 屆統計論壇提出首次報告，建議編製數位經濟衛星帳，俾利探究數位經濟之整體價值及流向，並定義數位經濟衛星帳之產品（Product）應包括商品、服務及資料（圖 3）。

（一）商品（Goods）

1. 實體商品：透過網路訂購之實體商品。
2. 數位商品：係經數位化技術予以儲存及轉化之商品，如數位音樂、網路遊戲等。

（二）服務及資料（Services and Data）

1. 免費網路服務：如 Facebook、Youtube、Google 及維基百科等提供免費服務，同時取得使用者消費行為或偏好等資料（data），再利用大數據分析提供客製化的廣告服務。
2. 平台服務（Platform-enable service）：以網路平台為媒介，直接媒合服務提供者及消費者，如 Airbnb、Uber、網路借貸（P2P Lending）及透過平台（如 Freelancer 或 Upwork）配對雙方需求的零工經濟（Gig Economy）等。

惟目前仍僅於討論階段，尚有許多操作面問題尚待解決，如資料的可蒐集性等，OECD 預計將於今（2018）年確認並提供完整的數位經濟衛星帳框架。

圖 3 數位交易的三面向



資料來源：IMF。

二、美國試編數位經濟統計

有感於提供完整數位經濟統計作為政府擬定政策參考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美國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BEA）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和相關文獻，在 ICT 產業基礎上框定數位經濟之範圍，利用每年供給使用表（supply-use tables, SUTs）之細部資料，進行數位經濟附加價值（value-added）試編作業，並於今年 3 月發布 2005~2016 年試編結果。

（一）編算主要流程

1. 框定數位經濟範圍：

- （1）數位驅動之基礎設備（Digital-enabling infrastructure）：包含硬體、軟體、通訊設備及服務等。
- （2）電子商務：包含 B2B、B2C 及 P2P（亦即平台驅動之電子商務）。
- （3）數位內容（Digital media）：即透過數位設備所建立、取用、儲存或查閱的內容，包含數位產品（如資料串流服務或網路廣播）、大數據（幫企業蒐集消費者之數位軌跡藉以分析消費行為或偏好）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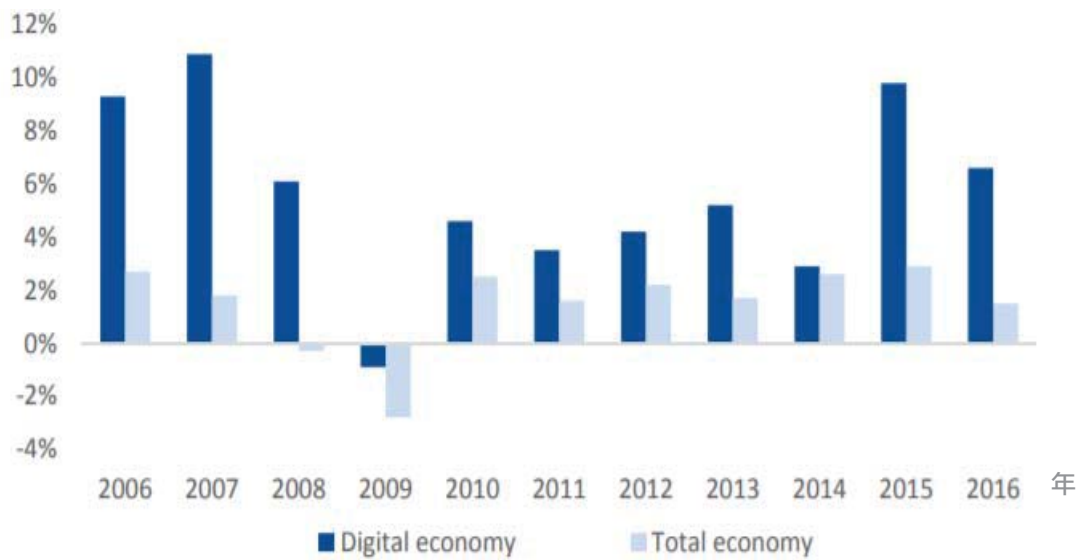
2. 界定數位商品及服務：參考 OECD 相關報告並與專家學者討論後，BEA 從 SUTs 細部資料（約 5,000 多個商品及服務類別）中，挑選約 200 個與數位經濟高度相關的商品及服務，作為估算基礎。

3. 計算附加價值：利用上述定義之數位商品及服務所對應之行業，假設生產數位商品及服務之生產結構與對應之行業一樣，藉此推算數位經濟之中間投入及附加價值，並利用雙面平減法計算實質值。

（二）試編結果

2016 年美國數位經濟附加價值 1.2 兆美元，約占當年 GDP 6.5%，經平減後，數位經濟成長 6.6%，高於整體經濟成長 1.5%，對經濟成長貢獻 0.41 個百分點，亦即美國 2016 年 1.5% 的經濟成長率當中，超過 1/4 係來自數位經濟的貢獻，可見數位經濟對當前美國經濟成長之重要性。若長期觀察，2006~2016 年間，美國數位經濟平均年成長 5.6%，亦高於 GDP 之成長 1.5%（圖 4）。

圖 4 美國經濟成長率及數位經濟成長率概況



資料來源：BEA。

肆、結論

隨著數位經濟的盛行，各國均高度重視數位經濟之發展，為有效衡量其經濟規模，國際組織及主要先進國已著手研究其範圍界定、統計定義及估算方法，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密切關注相關發展及可行作法，以為我國數位經濟衡量之參考。

2018CSA-KSS-JSS 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時間及地點

時間：107 年 9 月 10 日(一)~107 年 9 月 13 日(四)

地點：日本東京 Chuo University

研討會主題

1. Machine (Statistical) Learning
2. Bayesian Analysis
3. High Dimensional Analysis/Inference

學社代表

姓名	任職學校及職稱	主題	論文題目
林聖軒	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Machine (Statistical) Learning	Causal Inference and Mechanism Investigation under Time-varying System
陳婉淑	逢甲大學 特聘教授	Bayesian Analysis	Bayesian Inference of Markov Switching Integer-valued GARCH Models with Applications
林良靖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助理教授	High Dimensional Analysis/Inference	Spectral Statistics of Large Dimensional Spearman' s Rank Correlation Matrix and its Application

107 年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甄選

許國安
統計學術委員會

中國統計學社為鼓勵碩士生統計研究興趣，提高統計學術水準，自民國 76 年起開辦「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甄選活動。今（107）年的論文獎甄選活動已經開始！歡迎統計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或剛畢業者踴躍參加，報名資格、方式及給獎標準詳如下表！

107 年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甄選

報名資格：

凡 106 學年度為本社團體社員之國內各大學統計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或畢業生之論文，屬於統計方法之應用及統計理論研究，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報名方式：

請各系(所)有意願且符合規定之碩士班在學或畢業生，經由 2 位老師推薦(含指導老師)，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及電子檔案 (PDF 檔) 各乙份，自即日起至 7 月 25 日前函送本社統計學術委員會彙辦 (請註明參加「中國統計學社論文獎」甄選，地址：10065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2 號 6 樓，電話：(02) 23803490 許國安先生)，相關檔案文件請逕至本社網站 (<http://www.stat.org.tw>) 下載。

給獎標準及名額：

論文獎每年優等至多 6 名，其中得列最優者 1 名；最優發給獎金 3 萬元及獎牌，優等發給獎金 2 萬元及獎牌；另擇優選取佳作數名，頒發獎牌，並於本社今 (107) 年社員大會中頒發。

歡迎您踴躍參加

國人無酬照顧時間概況

蘇麗萍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視察

- 一、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女性長期以來擔任家務與照顧者的角色，然而隨著時代變遷與性別平等意識抬頭的影響，家事、子女教養及家庭照顧責任由兩性共同承擔之觀念已逐漸生成，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將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之倡議，列為發展目標之一。依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105 年 10 月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2.64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 1.66 小時最長，其次為照顧子女 0.62 小時，至於照顧其他家人、老人及志工服務則合占 0.37 小時；另就照顧時間觀察，以照顧子女 3.30 小時最長，照顧其他家人及老人分別為 2.50 及 1.96 小時次之，而做家事 1.79 小時，則與所有 15 歲以上受訪女性平均 1.66 小時相近。
- 二、按年齡觀察，照顧子女以 25~49 歲女性平均 1.32 小時較長，其餘照顧項目均以 50~64 歲女性相對較長；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以 50~64 歲 3.22 小時最長，25~49 歲亦達 3.08 小時，15~24 歲因在學比率較高，僅 0.66 小時最短。另按婚姻狀況觀察，已婚女性達 3.50 小時，遠高於未婚者之 0.96 小時。另已婚女性在照顧其他家人及做家事花費時間較未婚女性分別多 1.45 及 1.26 小時相對較大。

105 年 10 月 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單位：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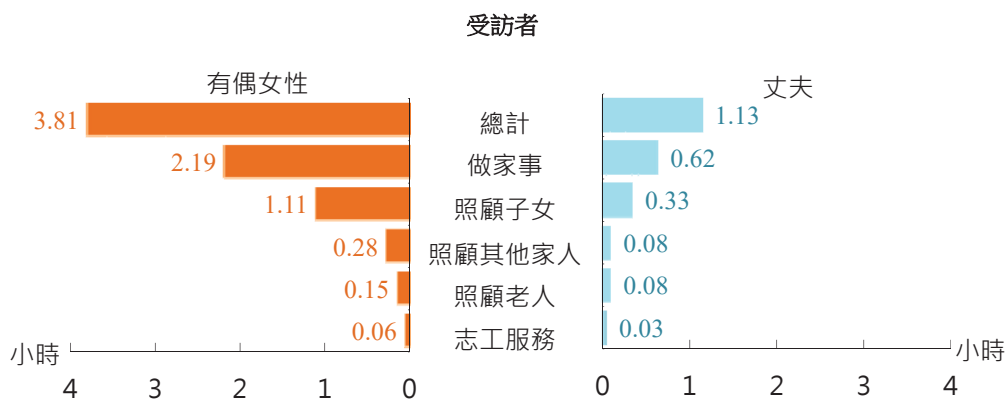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志工服務	
		受訪者	實際從事者平均	受訪者	實際從事者平均	受訪者	實際從事者平均	受訪者	實際從事者平均	受訪者	實際從事者平均
總計	2.64	0.62	3.30	0.13	1.96	0.19	2.50	1.66	1.79	0.05	1.40
年齡											
15~24歲	0.66	0.05	5.98	0.01	0.97	0.01	0.96	0.57	0.71	0.01	0.69
25~49歲	3.08	1.32	3.40	0.10	1.48	0.06	1.36	1.58	1.65	0.02	1.23
50~64歲	3.22	0.10	1.83	0.24	2.41	0.46	3.06	2.33	2.38	0.09	1.48
65歲以上	2.26	0.01	3.17	0.12	2.56	0.29	2.78	1.75	2.04	0.09	1.64
婚姻狀況											
未婚	0.96	0.01	3.08	0.09	1.94	0.03	1.22	0.80	0.93	0.03	1.20
已婚	3.50	0.93	3.30	0.14	1.97	0.27	2.67	2.09	2.19	0.06	1.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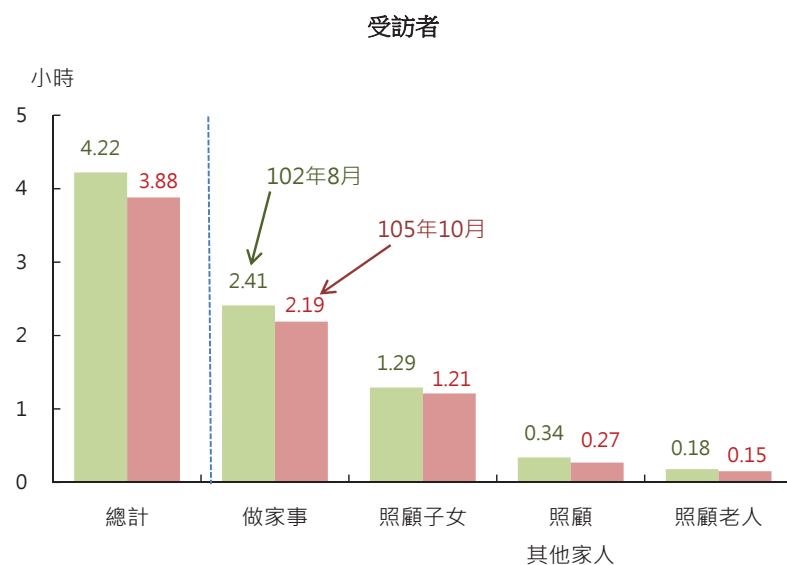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 歲及以上家屬）以外之其他家人，如孫子女、65 歲以下配偶、兄弟姊妹等。

- 三、觀察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3.81 小時，以做家事 2.19 小時為最長，照顧子女 1.11 小時次之；至於其丈夫（含同居人）每日僅花費 1.13 小時，雖亦以做家事與照顧子女花費時間較長，惟皆遠低於前者之花費時間。另 15~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8 小時，較前次（102 年 8 月）調查 4.22 小時減少 0.34 小時，且各項無酬照顧時間均較前次調查減少，其中以做家事時間較前次減 0.22 小時相對較多。

105 年 10 月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與其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 歲及以上家屬）以外之其他家人，如孫子女、65 歲以下配偶、兄弟姊妹等。

身心障礙統計分析

李美鈴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科長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女性增幅高於男性

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以下簡稱領證）人口長期呈增加趨勢，106年底為116.7萬人，較96年底增加14.4%；占總人口4.95%，較10年前提高0.5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歷年男性人數均高於女性，106年底男性為65.9萬人（占56.4%），較10年前增11.6%，女性50.9萬人（占43.6%），增18.2%；身心障礙者性別比例（即身心障礙男性人數／身心障礙女性人數*100）由96年底之137降至106年底之129。

二、年齡45歲以上者占比提高

就年齡分布觀察，106年底領證者中，65歲以上者占40.8%，45—64歲占35.3%，18—44歲占19.3%，0—17歲占4.6%。

近10年45歲以下者占比呈減少趨勢，其中0-17歲減1.6個百分點、18—44歲減5.3個百分點；45歲以上者則呈增加，其中45—64歲增2.5個百分點、65歲以上增4.4個百分點。

三、近6成因疾病導致身心障礙

106年底領證者中，以因疾病導致身心障礙占59.3%為主，其次為先天原因占13.3%，其他傷害合計占9.3%（包括交通事故占3.6%、意外占5.7%）。

近10年來，受先天原因導致身心障礙者占比大致維持在12%—13%間，因疾病導致身心障礙之比重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年來提高3.7個百分點），其他傷害占比則呈下滑（交通事故與意外分別降0.7及1.5個百分點）。

圖 1 身心障礙領證者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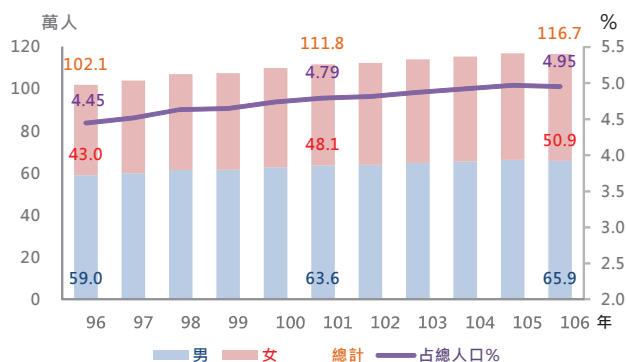


圖 2 身心障礙領證者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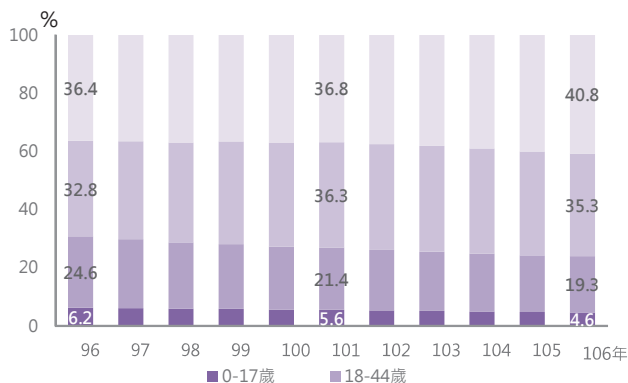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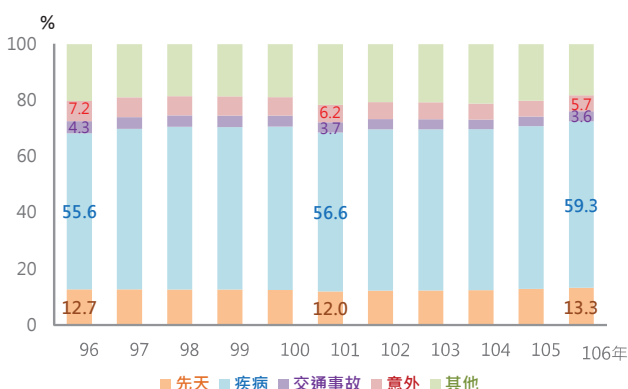


圖 3 身心障礙領證者按成因分



四、極重度者占12%

106年底領證者有39.2%屬輕度身心障礙，32.0%屬中度，16.8%為重度，極重度者占12.0%。

輕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占比分別較10年前提高3.4及0.7個百分點，中度及重度則分別降低2.5及1.6個百分點。

五、肢體障礙領證占比最高

106年底前5大領證類別為肢體障礙（31.4%），重要器官失去功能（13.2%）、多重障礙（10.9%）、慢性精神病（10.8%）及聽覺機能障礙（10.5%），合計占比76.9%；與10年前相較，慢性精神病、多重障礙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占比分別增加1.3、1.2及3.0個百分點；肢體障礙及聽覺機能障礙則分別減少8.1及0.1個百分點。

另10年來失智症及自閉症人數明顯增加，失智症增109.8%、自閉症增92.9%，占比分別由96年底之2.4%、0.7%提高至106年底之4.4%及1.2%。

六、近10年身心障礙福利措施補助經費增近6成

106年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271家，較96年增17家，可安置人數2萬2,429人，亦增8.3%，實際安置服務1萬8,450人，則增8.5%；安置率82.3%。

106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措施306.2億元，其中生活補助金額212.8億元（420.7萬人次），占69.5%；生活輔具補助8.3億元（9.3萬人次），占2.7%；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金額85.0億元（4.6萬人），占27.8%。

與96年相較，身心障礙福利措施補助經費增加59.3%，其中生活補助增44.5%，生活輔具增54.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增1.15倍。

圖 4 身心障礙領證者按障礙等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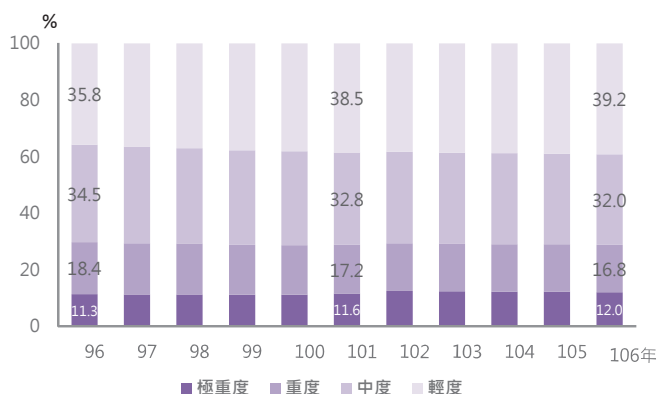


圖 5 身心障礙領證者按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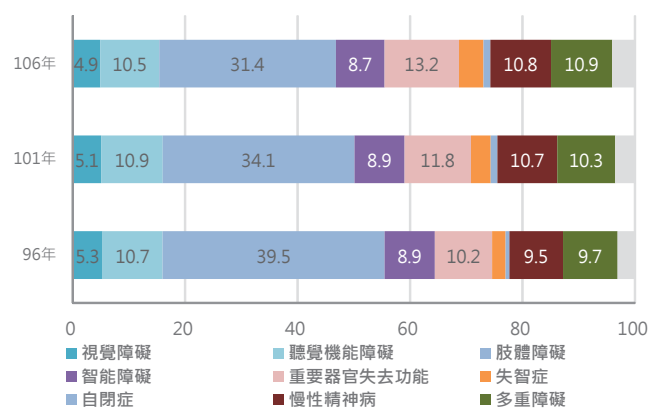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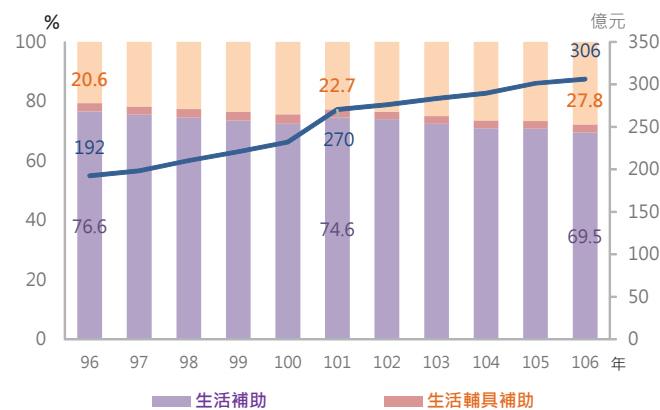


圖 6 身心障礙福利措施補助經費及各項目占比



近年兒童及少年死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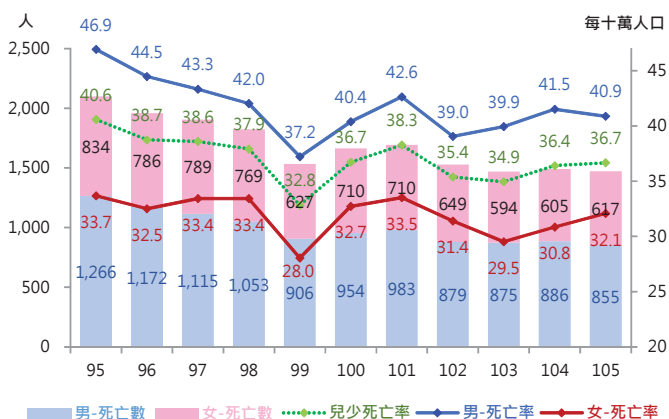
施長志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科員

一、近年兒少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呈下降趨勢

一般常將兒童（0～未滿12歲）與少年（12～未滿18歲）合併簡稱為兒少（0～未滿18歲），105年兒少死亡人數1,472人，較95年2,100人減少628人或29.9%，以死亡人數除以該年齡層人口數計算，兒少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6.7人，較10年前減少3.9人。

若按性別觀察，兒少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為男性高於女性，惟10年來兩性均呈下降趨勢，105年男性死亡人數855人，較95年減411人（-32.5%），死亡率每十萬人口40.9人，亦減6人；女性死亡人數617人，減217人（-26.0%），死亡率32.1人，則減1.6人。

圖1 近年兒少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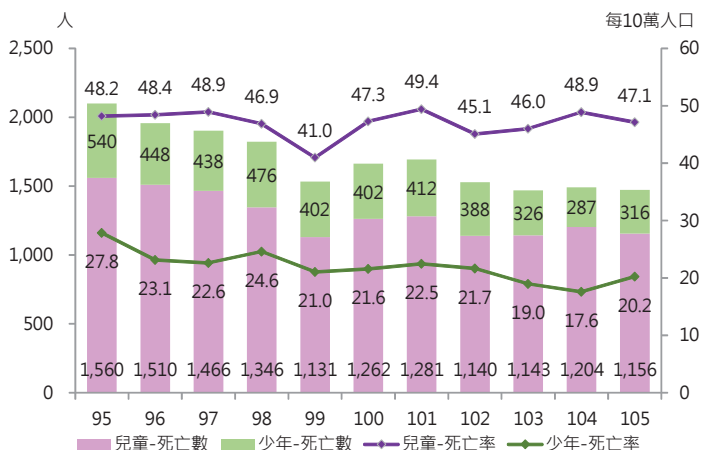


二、兒少死亡人數中近八成為兒童

若分別就兒童與少年觀察，105年兒童死亡人數1,156人，占兒少死亡人數之7成9，少年316人，占2成1。與95年比較，兒童死亡人數減404人（-25.9%），少年減224人（-41.5%）。

105年兒童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7.1人，少年為20.2人，分別較95年減1.1人及7.6人。兒童死亡人數中有811人為嬰兒（未滿1歲，其中未滿4週之新生兒505人），占70.2%。

圖2 近年兒少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按兒童及少年分



三、近10年兒少傷害致死人數明顯縮減

105年兒少死亡以病死（或自然死）1,165人，占79.1%為主，因傷害死亡者307人，占20.9%；傷害死亡中，非蓄意性之事故傷害致死239人（其中以運輸事故死亡115人居多），蓄意傷害死亡48人（包含自殺29人，他殺19人）。與95年比較，兒少因傷害死亡人數大幅縮減50.2%，因病死亡則減21.5%。另105年兒少前五大死因依序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占26.8%）、事故傷害占（16.2%）、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13.7%）、惡性腫瘤（占7.6%）、心臟疾病（占3.1%），合占兒少死亡人數之67.5%。

四、兒童死因以病死（或自然死）為主

105年兒童因病死亡1,006人，占兒童死亡人數87.0%，較10年前提高5.5個百分點；因傷害死亡150人，占13.0%。傷害死亡者以非蓄意性之事故傷害死亡123人居多（其中運輸事故死亡28人，意外淹死及溺水13人、火及火焰所致意外死亡7人、意外墜落6人），他殺死亡17人；另105年兒童前五大死因，依序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占34.1%）、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16.9%）、事故傷害（占10.6%）、惡性腫瘤（占4.9%），以及嬰兒猝死症候群（占2.8%），合占近7成。

五、事故傷害、癌症及自殺居少年死因前3位

105年少年因病死亡與因傷害死亡人數所占比重相當，因傷害死亡者以非蓄意性事故傷害死亡116人居多（其中運輸事故死亡87人）；另自殺死亡29人，他殺死亡2人，與95年比較，少年因傷害死亡人數減52.0%，因病死亡人數則減25.4%，致少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比重下降14.2個百分點，癌症及自殺則分別提高5.5及4.8個百分點；另105年少年死因以事故傷害（占36.7%）、惡性腫瘤（占17.4%）及自殺（占9.2%）為主，三者合占63.3%。

表1 105年兒少主要死亡原因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18歲以下兒少				12歲以下兒童				12-17歲少年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結構比
	所有死亡原因	1,472	36.7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1,156	47.1	100.0	所有死亡原因	316	20.2	100.0
1	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	394	9.8	26.8	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	394	16.1	34.1	事故傷害	116	7.4	36.7
2	事故傷害	239	6.0	16.2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195	7.9	16.9	惡性腫瘤	55	3.5	17.4
3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202	5.0	13.7	事故傷害	123	5.0	10.6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29	1.9	9.2
4	惡性腫瘤	112	2.8	7.6	惡性腫瘤	57	2.3	4.9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5	1.0	4.7
5	心臟疾病	46	1.1	3.1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32	1.3	2.8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7	0.4	2.2
6	肺炎	34	0.8	2.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1	1.3	2.7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	7	0.4	2.2
7	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	32	0.8	2.2	肺炎	28	1.1	2.4	肺炎	6	0.4	1.9
8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29	0.7	2.0	流行性感冒	18	0.7	1.6	腦血管疾病	3	0.2	0.9
9	流行性感冒	20	0.5	1.4	敗血症	17	0.7	1.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	0.1	0.6
10	加害（他殺）	19	0.5	1.3	加害（他殺）	17	0.7	1.5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	0.1	0.6
	其他	345	8.6	23.4	其他	244	9.9	21.1	其他	74	4.7	23.4

說明：105年0-17歲年中人口數計4,015,280人，0-11歲年中人口數計2,453,364人，12-17歲年中人口數計1,561,916人。

近年肉品價格變動分析

陳奕任（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一、105 年基期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 CPI）之食物類權數為 23.73%，其下 18 中類占比以外食費權數 7.60% 最大，占整體食物類 32.0%，其次為水果及肉類，分別占 10.4%、9.9%，三者合占逾 5 成。其中肉類包含生鮮家禽（雞肉、鴨肉、鵝肉等）及生鮮家畜（豬肉、牛肉、羊肉等），以雞肉及豬肉占 8 成為主。

二、102 年 4 月 24 日國內發生第一宗境外移入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確診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防疫需要，自同年 5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已宣導多年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103 年因禽流感影響趨緩，全年雞隻批發交易量大增 14.5%^①，價格則跌 4.0%；104 年初受禽流感影響，全年批發價轉漲 3.5%，CPI 雞肉價格亦上揚 3.2%。至 106 年受到毒蛋及年底禽流感雙重影響，全年批發交易量減 4.4%，批發價跌至 76.3 元/公斤，為 101 年以來最低，CPI 雞肉價格則微漲 0.1%。

三、我國豬肉多由國內飼養，大致維持 9 成以上的自給率，惟國內短缺時會進口冷凍豬肉以穩定國內豬價。如 103 年 1 月因「豬下痢病毒」事件，全年毛豬批發交易量由 102 年的 747 萬頭降為 689 萬頭，減少 7.8%，雖進口冷凍豬肉交易量較 102 年增近 6 成，惟全年毛豬批發價仍高達 77.8 元/公斤，較 102 年漲 21.3%，影響所及，CPI 豬肉價格亦上漲 14.0%，其後小豬下痢事件影響趨緩，加以年後需求轉弱與進口量仍大，104 年 4 月毛豬批發價跌破 60 元/公斤，全年交易量轉增 2.4%，批發價下跌 8.5%，CPI 豬肉價格亦呈回穩。106 年因開徵水污費，飼養環保條件趨嚴，畜養或增養意願降低，以致豬源不足，加以雞隻禽流感引發需求替代效應，全年毛豬批發價攀揚 7.9%，CPI 豬肉價格亦漲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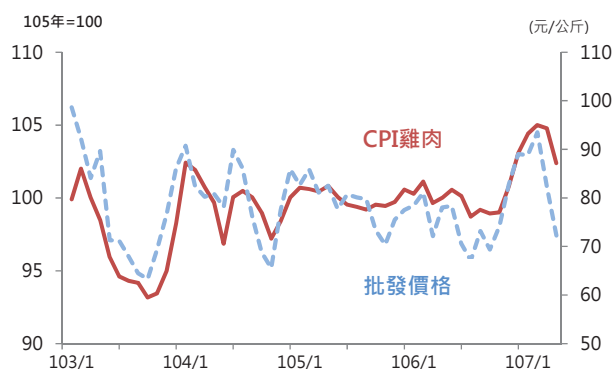
105 年基期 CPI 食物類權數

單位：%

	權數	占比
食物類	23.73	100.0
外食費	7.60	32.0
水果	2.47	10.4
肉類	2.35	9.9
穀類及其	1.58	6.7
蔬菜	1.44	6.1
水產品	1.43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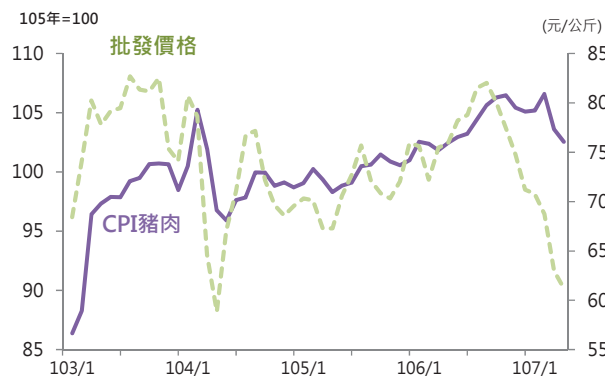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CPI 雞肉及雞隻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畜產行情資訊網。

CPI 豬肉及毛豬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畜產行情資訊網。

說明：①103 年起批發交易量統計含新北禽市場（原未納統計），為免統計基礎不同，103 年增率之計算剔除新北禽市場。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8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朱澤民

常務理事：陳君厚 黃文璋 蔡鴻坤 鹿篤瑾

常務監事：潘寧馨

理事：朱澤民 吳鐵肩 李克昭 李燦銘 林麗貞 馬瀾嘉

張志強 張雲濤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君厚

陳昌雄 陳麗霞 鹿篤瑾 曾勝滄 曾議寬 辜炳珍

黃文璋 黃文瀚 黃怡婷 黃提源 楊貴顯 葉滿足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鈺泰 蔡鴻坤 謝邦昌 羅昌南

饒志堅（依姓氏筆劃排序）

監事：田玉霞 伍家志 李秋嫵 侯美鈴 康江良 陳盛能

潘寧馨 蔡宗儒 謝仁弘（依姓氏筆劃排序）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 gwau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